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杭政办函〔2023〕6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杭州市创建“浙江省 中医药综合改革先行区”建设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杭州市创建“浙江省中医药综合改革先行区”建设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杭州市创建“浙江省 中医药综合改革先行区”建设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战略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重要论述精神和国家、省、市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加速推进我市中医药综合改革先行区建设，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22〕6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改革主题

依托中医药深厚的历史文化、独特的资源禀赋、巨大的发展空间、扎实的发展基础、健全的服务体系以及优良的工作实绩，充分挖掘与发挥杭州数字治理的先发优势，以中医药数字化改革为抓手，借助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5G等新兴信息技术，重点围绕中医药服务模式、中医药数字化体系、中医药学科人才等改革主题，进行多层面、多领域的中医药综合改革，努力打造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杭州样板。

二、主要目标

通过中医药综合改革先行先试，以数字化推动中医药系统重塑，力争在体制机制上取得创新突破，形成一批可展示、可体验、可复制、可借鉴的示范点，研究出台一批新标准，建成推广一批

新项目。到 2025 年，建立全市数字化中医药大脑，中医药监管实现智能化、标准化；中医药学科建设、科研项目等取得标志性成果，中药制剂研发和成果转化、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中医药数字化传承等实现新突破；中医药服务国际传播有特色，中医药产业快速发展，力争将杭州打造成为中医药文化浓厚、特色鲜明、智能创新、产业融合的一流中医药名城。

三、重点任务

（一）优化创新中医药服务模式。

1. 推行中医医疗服务双循环模式。全面推进市级中医医院牵头组建城市医疗集团或医联体，县级中医医院均与上级中医医院建立紧密型长效合作办医机制。完善中医药专科专病联盟体系内涵，探索联盟内中医师“双聘制”。支持县级中医医院牵头组建县域医共体，打造符合区、县（市）诊疗特点的中医药一体化服务体系。到 2025 年，全市建设 60 个特色优势突出的基层中医专病专科，每家县级公立中医医院建成 6 个以上特色专科、4 个以上重点专科和 1 个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基地，提升县域中医服务能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医疗保障局, 各区、县（市）政府。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开展中医诊疗服务整合模式。充分发挥市级中医医院引领作用，争创国家级、省级区域中医（中西医结合）医疗中心、重大疾病中医药防治中心、中医（专科）诊疗中心等。开设中医经

典病房，推进中医临床研究。完善中医药价格和医保政策，支持将疗效优势明显的中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科技局、市医疗保障局）

3. 探索中医治未病一体化模式。县级（含）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全部设立治未病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设置“中医馆”、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设置“中医阁”，探索提供中医体检和治未病服务，形成治未病一体化、“一老一小”、“两慢病”的全人全程中医药健康服务网。推行体现中医治未病理念的健康生活方式，推广太极拳、八段锦、食疗等中医传统方法，逐步扩大“中医药+体育健身”的“体卫融合”试点工作，推动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紧密结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体育局，各区、县（市）政府]

4. 建立中西医协同发展服务模式。推进综合医院、非中医专科医院中医科全覆盖，支持中西医结合专科建设，支持医院间、科室间开展中西医共建，建设省、市中西医结合旗舰医院和专科（学科）。组建中西医多学科诊疗团队，建立中西医联合会诊机制，开展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协同攻关试点及多中心共同研究、疗效评价工作，形成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和路径，力争在全省乃至全国推广应用，提升影响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二）打造“12345X”中医药数字化体系。

1. 构建一个大脑。统筹运用数字化技术、数字化思维、数字

化认知，通过大数据集成、跨部门协同等方式，将多个中医药数字化核心场景和数字化管理系统有机整合，构建全市数字化中医药大脑，推动中医药服务便民惠民、中医药监管科学高效、中医药产业提速发展。（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数据资源局、市医疗保障局、市经信局）

2. 建立两个场景。

（1）建立中医药数字驾驶舱。探索信息技术运用从“服务需方”迈向“供需并重”，推进医疗运行数据实时在线的中医药数字驾驶舱建设，汇聚中医医疗机构、中医药人员、中医医疗就诊、中药材种植、中医药企业等信息，以及中医药场馆、文旅、康养等内容，形成中医药资源一张图，实现数据集成、分析和应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数据资源局、市医疗保障局、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建立中药可溯源系统。建立数字化、全过程的中药管理服务体系，推进重点中药品种从种植、生产到流通各环节溯源管理，实现中药材质量标准、安全性评价、疗效评价等工作的数字化和中药处方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全流程追溯体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 试点区、县（市）政府]

3. 建设三大平台。

（1）建立中医药大数据信息平台。构建基于互联网、5G、大数据、区块链等信息技术的全市中医药大数据信息系统，畅通数

据资源共享通道，推进信息安全传输、数据高效应用，实现中医医院与其他医疗机构之间、中医药管理机构与中医药机构之间、中医药企业之间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数据资源局）

（2）打造中医药全球电子贸易平台。鼓励市场主体依托世界电子贸易平台（eWTP），以市场化方式开发中医药电子贸易平台，推动中医药企业探索数字营销新路径，使中医药走出国门，走向世界，让“全球买中药、全球卖中药”逐渐成为现实。（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搭建中医药数字转化平台。加强“政医校研企”的多方合作，打造覆盖临床研究、成果转化、专利交易和推广应用的数字化中西医联合科研创新转化平台。探索产学研医用长效合作机制，加强医疗机构与中医药企业的深度融合，激励医务人员加强科研创新，整合资源建设制剂生产研发中心，促进中医药科技成果转化，探索名老中医经典名方产业化。（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4. 建立四大体系。

（1）建立中医药数字化诊疗体系。探索中医医联体、医共体数字化建设，全面推广中医智能辅助诊疗系统、共享中药房，推进中医远程医疗服务，实现诊疗信息互联互通，推动中医医疗资源纵向流动。全面推进“中医处方一件事”改革，深入开发利用标准化中医处方数据，不断推进中医处方场景应用。[市卫生健康

委员会、市数据资源局,各区、县(市)政府]

(2) 建立中医药数字化服务体系。将中医药服务嵌入未来社区健康场景,推出掌上中医治未病生活化服务,推动互联网中医医院建设,打造中医健康宝一站式导诊中医服务平台,探索智能中医康复服务。推广“智慧中药房”,整合部门资源开发集服务与监管为一体的“放心云煎药e平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数据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疗保障局,各区、县(市)政府]

(3) 建立中医药数字化监管体系。实施中医药数字化综合监管新模式。建立归集中医医疗机构信息、绩效考核、科教人才等数据为一体的中医药综合监管平台,集成中医药质控管理、中药处方点评及医疗机构诊疗行为智能监管等系统,全面开展医疗质量、运营效率、绩效水平、可持续发展、服务满意度评价,提高监管效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数据资源局等)

(4) 建立中医药数字化传承体系。通过人工智能技术形成名老中医诊疗系统,打造省级以上名老中医诊疗经验人工智能应用矩阵,建立持续提升的数字化、智能化的名老中医“经验活态”传承体系。深化中医药远程教育系统,推动中医药科研创新平台建设,探索国民学国医新路径,建立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元宇宙等立体互动智能模式。(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科技局)

5. 推进“五大园区”建设。

促进天目医药港、富春山健康城等五大园区的中医药产业集聚发展升级,加快推动中药制剂的研发和转化。筛选一批中医、

中西医结合优势疗效方案，对疗效好、附加值高的中药品种或自制制剂进行二次开发。依托市级生物医药科技转化平台，到2025年，完成中药经方名方、中药制剂研发不少于15个，推进“千方百剂”开发工作。[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管局、市医疗保障局，各区、县（市）政府]

6. 打造“多地多点”产业。

加强中药产业布局规划和多元投入机制，重点培育一批有技术含量和带动作用的中医药企业，到2025年，培育中药龙头企业3-4家。借力杭州历史人物资源，打造杭产中医好药地理标志，推动中医药特色小镇、特色街区建设，开发“互联网+中医药”文化养生旅游项目和产品，到2025年，全市建设国家、省、市中医药旅游示范基地20个以上。鼓励开发药食同源养生保健产品，大力发展药膳，建立“品牌集群”产业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经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疗保障局，各区、县（市）政府]

（三）大力实施中医药学科人才系统工程。

1. 建设高峰学科，构筑科创高地。加强科技引领，全面打造十大中医药优势学科，创建一批国家级与省级中医药医学高峰学科、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创新团队等，力争省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和学科建设实现新突破、取得标志性成果。加大市级以上中医药（中西医结合）高峰学科、重点学科及区域共建学科、专科（专病）培育力度，推进中医药领域攻关研究与技术创新。（市

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2. 加大人才引育，创新培养模式。完善引才聚才政策，设立中医药人才认定专项，实施中医药名医团队引育工程，积极引进两院院士、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岐黄学者等。创新高层次人才培养新模式，建立符合中医特点的人才培养体系。深化“师带徒”师承教育模式，健全“西学中”培养机制，推动国家、省、市名中医传承工作室建设，实施中医药青年岐黄跟师培育工程，创新物联网+人才培养新模式，探索民间中医药人才跟师传承机制，开展优秀中医临床、中医护理、中药制剂等人才培养项目，联合中医药院校等培养一批高水平中医临床人才、多学科交叉的创新型领军人才、国际化复合型人才以及基层实用型、管理复合型人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人力社保局)

3. 健全激励机制，激发人才活力。健全中医药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实施人才关爱激励工程。畅通中医药人才职业发展渠道，定期开展市级名中医、基层名中医、中青年名中医等人才以及最美中医师等选树活动，做好国医、名师等人才的推荐工作。开展多种形式、多岗位的中医药技能人才比赛，努力提升中医药人才的职业成就感和获得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人力社保局)

四、工作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在市中医药工作协调小组牵头抓总的基础上，进一步建立健全各区、县(市)和试点单位的领导机制、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切实加强综合改革的组织领导，及时协调

解决综合改革中的重大问题，落实与改革任务相匹配的中医药管理力量。通过党建统领，为先行区创建工作的推进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证和资金保障。

（二）加强部门协作。统筹资源力量，建立中医药综合改革协同推进机制，各中医药相关部门要加强信息互通、政策协作，针对中医药发展中的痛点难点和日趋增长的服务需求，合力推动政策性突破，实现改革成效最大化。

（三）加强跟踪督导。建立重点任务指导、跟踪、督查、评估的工作机制，对各地各单位尤其是试点区、县（市）及单位改革推进情况，实施常态指导、专项督查、评估总结，利用定期通报、区域排名等多种方式，督促落实整改，加快推动改革进程。

（四）加强宣传引导。建立信息报送机制。及时总结交流各地各部门和医疗机构在制度、政策、模式等方面的创新经验，加强典型案例的挖掘和先进经验的宣传。借助各类媒体和传播途径，广泛宣传我市深化中医药改革的创新做法及取得的成效，积极营造“信中医、爱中医、用中医”的浓厚氛围。

本方案自2023年2月12日起施行，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牵头组织实施。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纪委，杭州警备区，市各群众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市各民主党派。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月11日印发

